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之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聯合水泥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而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聯合水泥股份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聯合水泥約75%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聯合水泥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佔截至上市日期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聯合水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被撤銷；(b)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尚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最終決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方能落實。因此，不能保證該建議分拆會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聯合水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而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日期(「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股份發售中每股聯合水泥股份之發售價為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招股章程可於聯合水泥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印刷版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收款銀行之若干分行領取，有關詳情載於聯合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建議分拆／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在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6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聯合水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5%。

合共133,65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81.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合共31,35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9.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31,350,000股發售股份中，預期(a)16,5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作為預留股份提呈予合資格股東；(b)1,485,000股發售股份將優先發售予聯合水泥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c)13,365,000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其他公眾人士。

所有發售股份均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聯合水泥股份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聯合水泥約75%之已發行股本權益。有關聯合水泥集團股權架構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份發售之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佔截至上市日期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聯合水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被撤銷；
- (b) 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各項條件預期將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之日(或聯合水泥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聯合水泥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優先發售之

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之申請登記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聯合水泥股份開始

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日期及時間。

建議分拆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有利於聯合水泥集團、本集團及股東,並可為彼等整體創造價值,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為聯合水泥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及獨立集資平台,在有需要時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未來擴充;
- (ii) 建議分拆基本上將水泥業務自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發展及物業管理分開。有關分立使投資者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兩類本質上不同之業務之價值、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此舉將會便於彼等對兩項不同業務之分析及其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本集團或聯合水泥集團及投資於其中一項或該兩項業務模式;

- (iii)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及聯合水泥集團之管理團隊得以專注於彼等各自之核心業務，從而提高效率、強化決策過程及加強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 (iv)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聯合水泥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關更清楚了解本集團及聯合水泥集團之業務及各自之財務狀況；
- (v) 本公司擬保持不超過75%之聯合水泥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透過將聯合水泥產生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將繼續受惠於聯合水泥擁有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業務之任何潛在增長；
- (vi) 股份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為聯合水泥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股東及銀行貸款以及為聯合水泥集團之經營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及
- (vii) 建議分拆將令合資格股東(透過保證配額)於聯合水泥集團及其業務中擁有直接股權。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聯合水泥計劃以下列方式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約14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a) 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7%)用作於上市後償還結欠關聯方之貸款；
- (b)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償還部份於上市後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
- (c) 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聯合水泥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聯合水泥及本集團之資料以及分拆之財務影響

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將擁有聯合水泥股本之75%權益。聯合水泥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的業務。

本集團除於聯合水泥持有權益外，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3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合水泥股東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合水泥股東應佔之聯合水泥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97,000,000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0港元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合水泥之估計市值約為660,000,000港元。根據股份發售目前的建議架構，聯合水泥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建議分拆之完成確認任何損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預期將因建議分拆而減少36,300,000港元。

然而，務請注意，上述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之估計乃根據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包括估計市值及股份發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之假設，且並無計及聯合水泥集團於建議分拆生效當日之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減少(參考聯合水泥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計算)或會與上述估計不同。

盈利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日後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及聯合水泥集團之業務經營增長。

以下為聯合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有關詳情載于招股章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淨額	57.6	9.5	515.5
除稅後溢利淨額	53.1	10.0	374.5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聯合水泥之實際權益由100%減少至約75%（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故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隨聯合水泥集團貢獻之盈利預期降低而減少。聯合水泥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聯合水泥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聯合水泥集團有能力於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後獨立於本集團經營其自身的業務。

優先發售

該等公佈先前已披露，根據本公司於部份換股要約尚未宣佈為無條件時之股權架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有之每五十五(55)股股份，以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部份換股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並被宣佈為無條件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部份換股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截止。因此，聯合地產於本公司之權益由602,789,096股股份增加至705,969,0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6.85%。由於聯合地產已放棄其保證配額，故優先發售項下之合資格股東配額目前為就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有之每四十九(49)股股份，以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就優先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向每名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聯合水泥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尚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最終決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方能落實。因此，不能保證該建議分拆會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